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114 年 2 月份處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4年2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藍舒九處長　　紀錄：陳美璇

與會人員：曹彥綸、吳文慶、曾俊傑(公假)、郭垣熙、尤國仁、王棟樑、陳俊成、陳賢玉、郭蘭香、鄭博文、李彥宏、胡鴻威、宋馥華、楊國瑜、李七郎、王淑雅、莊勝豪、莊國境、陳彥材、吳旻靜、林育正、林虹佑、牛曰舜、盧月敏、林旻璋、姜秀慧、劉玉華、林明逸、吳楊楓、張栴榕

壹、頒／獻獎、表揚

恭喜秘書室簡秀如專員、南港所馬翊凱先生及園藝所張裕宏先生榮獲本處113年第4季「服務優良人員」。

貳、歷次局務會議、處務會議等會議指(裁)示事項及未結案件執行情形

一、第1-1案，前山公園溫泉公共浴室改善工程案，以本案為例提醒各單位，公園完工及開放為一體，施工單位、設計單位應彼此密切配合，爾後請曾總工程司於技術會報管控，本案會後請確認回報開放使用時間。

二、第1-2案，士林站至石牌站間綠廊優化案，請曹副處長擔任PM督導。

三、第2-1案，陽明山北八公園案，請訂出後續實際推動方式與期程。

四、第2-2案，公廁改善案，景觀公廁行銷部分，請吳副處長督導排出明確新聞露出期程、具體行銷內容、規劃宣傳之網站、平台、

社群等，建議亦可成立本處公廁行銷小組，另新聞稿內容應有亮點及與以往不同之處，且每次行銷內容應有區別，以吸引媒體報導，並將里長、使用者、對地區之影響等皆納入。景觀公廁後續維護、清潔狀況，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親自督導，並應時常至現場察看。

五、第2-3案，北投露天浴池整建工程案，3月底前細部設計審查會與說明會期程並行處理。

六、第2-5案，公廁整體檢視及改善案，114年13座優先改善請以預約後擴方式儘速辦理，2月底完成相關程序，需於今年改善者，請務必管控期程，3月底完成列管總表，其餘則以預約工程方式處理。

七、2-8案，樹穴封穴案，請儘快進行後續處理並確實管控期程，並於技術會報定期報告列管。

八、第2-9案，學校周邊行穿線島頭灌木高度降低案，請於年底完成本市147所國小學校周邊灌木降高，另本處整體道路中央分隔島頭植栽高度降低及改善，請於技術會報列管期程，改善成果可思考是否發布新聞稿。

參、新聞聯絡人報告及處長裁指示

一、本處近期花季活動，民眾及媒體皆反應熱烈，提醒各單位針對不同主題、地區應透過不同社群行銷，以收效益。本處明年花季行銷應提早準備規劃。

二、本局將成立行銷影音小組，本處如有影音拍攝需求可請其協助。

三、本處花況集錦很受媒體歡迎，提醒各單位應提早進行花訊蒐集，以即時發布新聞，另請陳副總本週完成各項主題之負責單位分工。

四、議會即將開議，承諾議員案件請如期完成，無法完成者請偕同府

會向議員說明。本處承諾議員案件執行情形管控案，請主秘督導。

肆、一般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本處重大工程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本處各項工程，於完工前管理單位即應與工務科協調溝通屆時完工開放事宜，請曾總工程司於技術會報管控，律定工程完工至開放之 SOP。

二、提報本府推動田園城市及府級重要政策最新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十周年影片腳本確定後請報提幕僚會議。

三、提報本處用地取得暨地上物拆遷補償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中山 436 號公園新建工程案，點交後請留意現場維管。

(三)114 年度北投 271 號公園新建工程部分，解除列管。

四、提報本處行道樹修剪棵數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汛期前請加強執行全樹型修剪。

五、提報本處路燈巡修案件處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六、提報本處 111-113 年各年度全年缺失態樣統計及 114 年 1 月份公園巡查缺失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111-113 年度公園巡查缺失態樣，以一般設施缺失案件最多，請各單位巡查人員加強巡查。

(三)北門對面行旅廣場鏡面水池維管，請園工隊檢討改善處理。

(四)114 年 1 月兒童遊戲場民眾陳情為 24 件，雖有達本年度 25 件以下之目標，請各單位再多加努力 。

七、提報本處 114 年 1 月工程品管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針對工程告示牌新規定，請曾總工程司於技術會報列管在建工程告示牌是否皆已修正。另工程施工圍籬請確實要求廠商設置完備。

八、提報本處截至 1 月底止歲出預算執行概況、資本門執行數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各工程預算及發包作業，請曾總工程司於技術會報確實管控。

九、提報本處處網瀏覽、粉絲專頁經營情形及資安宣導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請主秘督導於 2 月底前完成本處行銷檢討。

十、提報本處訴訟及國賠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一、提報本處 114 年 1 月份公文處理效率及陳情系統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針對陳情案件回復，請提醒承辦人回復內容之遣詞用字及回答技巧應再多加注意， 並請加強核稿。

十二、提報本處現有人數、缺額及 114 年 1 月份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及連續數月加班者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三、提報本處政風室業務宣導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伍、臨時提案

一、提報本處 113 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府級列管案涉議員協調案件 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配合 2025 世壯運行銷事宜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請各單位於人潮較多之公園、腹地較大之安全島、重要道路(如敦化南北路、愛國東西路)、仁愛圓環、三民圓環、自強隧道圓環、松山機場、雙北聯通要道、外國遊客多之地點等，設置文字看板或立牌等協助世壯運行銷。

(三)工程圍籬請張掛行銷布條，海報部分請秘書室統計數量後統一印製提供各單位張貼。杜鵑花季請務必加入世壯運行銷。

(四)本案請陳副總督導管控，儘量於2月底或3月初完成，請各單位積極辦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市政會議有關花 IN 台北相關指示，請吳副處長擔任 PM、陳副總協助。

二、重申工程案件之控管不應只到完工，請一律列管至後續開放使用止。

三、請各單位加強同仁法制觀念，尤其針對工程部分。另主管應加強走動式管理，多至現場查看。

四、請各單位回應媒體前應確實釐清問題，回應民眾反映時亦同，切勿讓媒體及民眾有敷衍之感。

五、針對處 LINE 交辦案件，請主政單位應於 LINE 上初步回應後續辦理規劃及期程。

六、市府周邊新植櫻花案，請南港所儘速列出辦理期程。

七、北流植栽生長不良改善案，請陳副總督導南港所儘速排出期程。

八、請轉達同仁機車停於 228 停車場務必辦理車證，並請確實停於機車車格內。

柒、日本東京公廁考察心得報告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2 時 26 分。